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

〔2014〕22号

关于做好2014年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结项验收

和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教学改革成果的示范和指导效应，促进教学成果的推广和共享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2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字〔2012〕4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12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字〔2012〕1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12年齐鲁师范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立项进行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的范围

参加结项验收的项目指2012年公布的14项齐鲁师范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。

二、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的时间

本次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的时间为：自2012年12月份始，至2014年9月底。

三、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组织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工作。将组建教学改革立项项目鉴定验收委员会，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由鉴定验收委员会负责人（专家组组长）主持鉴定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。

（四）专家通过听取介绍、审议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召开座谈会、质询等方式进行评议。

（五）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，提出鉴定验收意见。鉴定验收意见应包括：

1.是否完成《项目申请书》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；

2.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，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、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；

3.对项目研究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需向专家组提交的有关材料：

1.《2012年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请书》、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度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项报告书》、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成果鉴定书》；

3.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研究报告及成果材料；

4.相关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及工作档案。

五、要求

1.各学院要加强项目的管理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进度检查，调度项目进展情况，保证研究经费到位，确保项目研究正常进行。

2.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的工作开始初，各学院需填写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度检查表》、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成果鉴定书》（附件3）一式3份，将纸质版于11月27日前报送章丘校区1号教学楼B419、电子版发到qlnujx@163.com邮箱。

3.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的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汇总各项材料，连同主要研究成果及教学改革立项工作总结，于一周内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4.暂不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进展计划认真组织实施；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项的，由项目主持学院提出书面意见报教务处。

5.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度检查表

2.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项报告书

3.齐鲁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成果鉴定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务处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